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4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3,4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3%。

2、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3、本次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08 人。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2021 年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相应修订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7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9,515,065 股的 2.6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43.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18%,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1.12%;预留 126.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8.88%。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7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7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4、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 * GB3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 GB3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 GB3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 * GB3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含 2021 年 10 月 31 日)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归属;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归属,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授予,含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5、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或以 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或以 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5%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或以 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注: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 2021 年-2023 年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针对 2022 年及 2023 年两个考核年度,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

业绩完成率(R)	R≥100%	90%≤R<100%	80%≤R<90%	R<80%
公司层面系数	1	0.9	0.8	0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或当期净利润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含 2021 年 10 月 31 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或以 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或以 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注: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 2021 年-2023 年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

业绩完成率(R)	R≥100%	90%≤R<100%	80%≤R<90%	R<80%
公司层面系数	1	0.9	0.8	0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或当期净利润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100	100>S≥60	S<60
个人层面系数(X)	X=1.0	X=S/100	0

2021 年度: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系数。2022 及 2023 年度: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系数×个人层面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7.79 元/股的价格向 3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3.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5、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7.6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6、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31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 194.3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7、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相应修订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8、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9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 49.2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9、2023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30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 106.34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数由 344 人调整为 34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 543.5 万股保持不变。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2 万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340 人调整为 318 人,授予数量由 543.5 万股调整为 521.5 万股。

2023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在本期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该 10 名离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中合计获授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318 人调整为 308 人,授予数量由 521.5 万股调整为 506.5 万股。

2、授予价格调整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7.79 元/股调整为 7.69 元/股。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7.69 元/股调整为 7.59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授予部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归属期:以 2018-2019 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或以 2018-2019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5%。注: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针对 2022 年及 2023 年两个考核年度,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业绩完成率(R):R≥100% / 90%≤R<100% / 80%≤R<90% / R<80%;公司层面系数:1 / 0.9 / 0.8 / 0。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或当期净利润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832 号),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40,012.74 万元,考核基数为 127,593.24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为 88.11%,2022 年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为 105%,故 2022 年营业收入完成率为 83.91%,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 0.8。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考核评级:A / B / C;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S=100 / 100>S≥60 / S<60;个人层面系数(X):X=1.0 / X=S/100 / 0。2022 及 2023 年度: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系数×个人层面系数。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18 人,其中 10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20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A,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52 万股;10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824 万股;无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 308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3、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期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 万股由公司作废;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 0.8,相应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0.39 万股由公司作废;10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本期不能完全归属,其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5.216 万股由公司作废。

三、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3 月 30 日

2、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106.344 万股

3、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308 人

4、授予价格:7.59 元/股(调整后)

5、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曾勇光	副总经理	1	0.24	24.0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07 人)		505.5	106.104	20.99%
合计(308 人)		506.5	106.344	21.00%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减本期 10 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7、股权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或放弃权益的处理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后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权益的,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308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况。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5 月 23 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63,440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1,800 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93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募集股款人民币 8,071,509.6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63,4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008,069.6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1、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583,510	5.92	1,800	14,585,310	5.90
高管锁定股	14,583,510	5.92	1,800	14,585,310	5.9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738,750	94.08	1,061,640	232,800,390	94.10
三、总股本	246,322,260	100.00	1,063,440	247,385,700	100.00

注:1、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公司副总经理曾勇光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3、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83,027.4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097 元。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246,322,260 股增加至 247,385,700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23 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096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5、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念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93 号)。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3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32 号),公司正在组织相关部门和年审会计师针对相关内容展开核查,并按文件要求回复。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向深圳慧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的股权。若上述交易最终达成,将会导致合力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有序地继续推进上述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需与相关部门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

5.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3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843,622,217.43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2,368,653.46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环境未有明显改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 除上诉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7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642,825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31.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74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03,967,644.7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

截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642,825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31.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74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03,967,644.7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6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2	03*****261	金言荣
3	03*****509	金刚强
4	01*****898	金晓燕
5	08*****596	绍兴金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19 日至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 22 号四楼证券部

邮编:312000

咨询联系人:唐伟将

联系电话:0575-88262235

传真电话:0519-88262235

八、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56,527,0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 元(含税),合计派发金 315,609,602.24 元。

2.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56,527,0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599,137,90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3. 若在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总额" 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4.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56,527,0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53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856,527,07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599,137,9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转股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代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8*****457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056	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068	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673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权益分派实施前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	权益分派实施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6,527,072	100%	742,610,828	2,599,137,900	100%
总股本	1,856,527,072	100%	742,610,828	2,599,137,900	1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布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2,599,137,900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每股净收益 0.6072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钱江大厦 2031 号 22 楼

咨询联系人:徐倩

咨询电话:0571-8756 9087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2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22,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6,720,400.00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459,323,832.5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22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为 206,720,400.00 元,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23%,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2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3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37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3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无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6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8*****623	寿光市易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666	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699	寿光市惠宁驰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685	寿光市易鸿聚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 1 号

咨询联系人:顾祥

咨询电话:0999-8077777-9278

传真电话:0999-807766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3-2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 99,200 万元,对于控股 70%以上(含 70%)的子公司,可以提供全额担保,但少数股东须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对控股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限以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整,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2,400 万元。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10 日

5、注册地址: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白沙南路 1 号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674,933.16	197,147,306.52	营业收入	203,044,127.98	42,297,451.40
负债总额	105,040,979.72	86,769,878.17	净利润	20,187,214.28	5,743,474.91
净资产	104,633,953.44	110,377,428.3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3、债务人: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保证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债权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止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

8、最高担保额度:2400 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19,029.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07%。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 10,237.3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 5,732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060 万元。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3-020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2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凡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 8 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提案》	√
10.0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

特别提示:

1、披露情况

上述所有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第 6 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进行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 8 号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23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陆凯

联系电话:0512-63878226

联系传真:0512-63877239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 8 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23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登记表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1",投票简称为"通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提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提案》	√
10.0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性质(流通股/限售股):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单位持有通鼎互联(00249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